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1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的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因董事长傅利泉先生、董事陈爱玲女士与激励对象来利金先生、陈建峰先生为亲属关系，已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李柯先生、吴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鉴于2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16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23人调整为3,23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21,749,000股调整为117,468,100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董事长傅利泉先生、董事陈爱玲女士与激励对象来利金先生、陈建峰先生为亲属关系，已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李柯先生、吴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

事参与表决。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向 3,23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5,293,200 股，授予价格为 8.17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